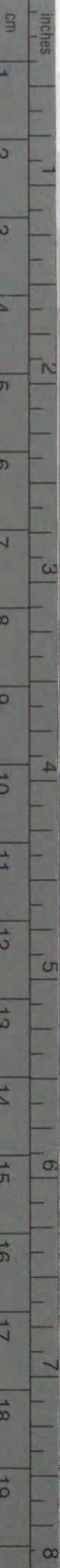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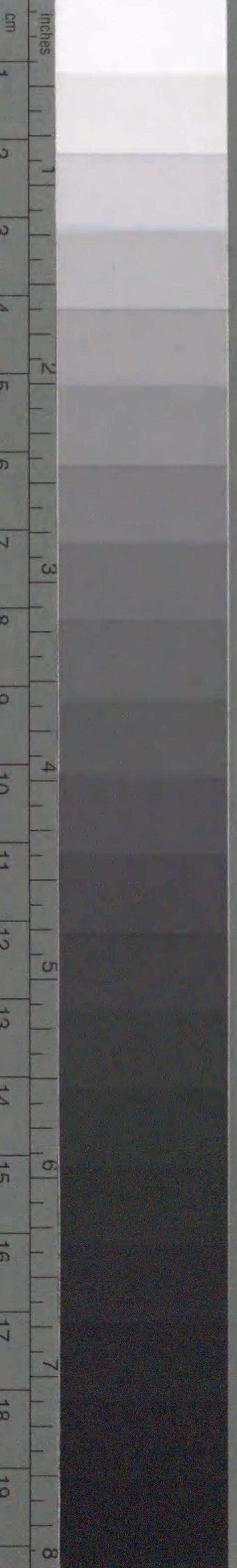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Color Control Patches

© Kodak, 2007 TM: Kodak



210.12  
R15n  
W80







560902

芳澤氏



芳澤謙吉



日本政記卷之三

賴裏子成著

皇極齊明天皇

諱天豐財重日足媛。稱寶皇女。敏達曾孫。押坂彥人大兄孫。父曰茅

位四年。禪位皇太弟。

元年。壬寅春正月。天皇即位。入蕪我蝦夷爲大臣如故。

夏旱。天皇親祈於南淵河上。大雨。冬十二月。遷小懇

田宮。

二年。癸卯夏四月。遷飛鳥板蓋新宮。秋九月。改葬舒明

天皇。冬十月。大臣蕪我蝦夷病。子入鹿代行大臣事。



立舒明帝子古人大兄爲皇嗣。母蘇我氏。十一月入鹿遣兵襲殺山背王班鳩宮。

四年<sub>乙巳</sub>夏六月。皇子中大兄與中臣鎌足及倉山田石川麻呂等。誅蘇我入鹿于大極殿。遣兵討蘇我蝦夷。伏誅。初蝦夷密欲廢帝立古人大兄。故殺山背王。起第宅。僭擬宮城。皇弟輕並稱病不出。潛謀匡濟而未敢。鎌足知中大兄皇子可與有爲。會蹴鞠法興寺。皇子靴脫。鎌足跪奉之。因得親近。終告故。惧其漏。同受經南淵氏密議車中。蘇我氏族倉山田麻呂與入鹿有隙。因使皇子

與結婚。又引佐伯子丸葛城綱田爲授。會三韓使來聘。欲乘其際舉事。帝御殿入鹿侍。皇子戒守門者。鎖絕出入。聚衛士一所。如將賜物。自執長鎗。隱戶側。鎌足持弓矢從焉。使子丸綱田藏二劍。貢櫃中而進。倉山田前讀表將盡。子丸等不敢發。倉山田流汗聲顫。入鹿恠問。故對曰。天威咫尺。不覺乃爾。皇子恐失機。直入斫入鹿肩。子丸斫其脚。入鹿攀御座乞哀。皇子伏奏曰。入鹿剪滅宗室。陰謀不軌。臣等謹爲宗廟誅逆臣。帝起入內。是日大雨。潦水溢庭。以席覆尸。賜之蝦夷。皇子入法興寺。以



兵自衛。諸皇子公卿皆來從。皇子令巨勢德大將兵討蝦夷。蝦夷悉焚圖書珍寶自殺。天皇傳位於皇弟輕初帝。以中大兄有功。欲傳位。中大兄以告鎌足。鎌足曰：「古人殿下之兄不可越次。輕皇子殿下之舅也。齒德俱高。不如讓焉。以答民望。」從之。輕讓於古人。古人固辭。薙髮入吉野。後謀叛被誅。

人孝德天皇

諱天萬豐日。稱輕。皇極同母弟。在位十年。改元二。曰大化。曰白雉。崩。壽闕。葬河

磯長陵

大化元年乙巳夏六月。天皇即位。始建元。尊先帝曰皇祖。

尊立皇姪中大兄為皇太子。輔政。罷大連。置左右大臣及內臣。

以阿部倉梯麻呂為左大臣。蘇我倉山田石川麻呂為右大臣。中臣鎌足為內臣。以高向玄理釋

旻為國博士。秋七月。立間人媛為皇后。三韓朝貢。百

濟攝任那使事。其數有闕。詔卻之。遣巨勢德太古檢察

任那國界。詔左右大臣曰：「治國之方當遵先王之軌

轍。為政之務在於無失信於民。」詔臣連伴造問民所

患苦。具狀以聞。八月。設鐘匱於闕。聽有冤枉者投牒

撞鐘。九月。遣使諸國。錄戶口。詔曰：「歷世天皇必置標

石大文已 卷之三 三 順天歲反



代民垂名於後其臣連伴造等亦各置己民縱情驅使  
割水陸地以為已有或兼并數萬頃或無立錐地及進  
調賦先自收歛然後分進及有徵發各率己民隨事而  
作方今百姓猶乏而有勢者以私地賣與百姓年索其  
價今後不得賣地勿妄作主兼并貧弱 冬十二月遷  
都難波長柄曰豐碕宮

二年<sup>丙午</sup>春正月宜新制詔曰大夫所使治民重其祿所  
以為民前代所置子代民處處屯倉及臣連伴造國造  
村首所在部曲田莊一切罷之賜大夫以上倉封宮人

百姓布帛各有差始修京師每坊置長四坊置令按檢  
戶口督察奸非置畿內國司郡司關塞斥堠防人驛傳

造鈴契界山河定郡大中小置大領小領主政主帳定  
租庸調法造戶籍制班田收授法置里長定田畝凡田長三

十步廣十二步為段十段為町段租禾二束二把町租禾二

十二束以租黍中者一之廣為分十分為寸十寸為尺  
五尺為步三百六十步為段以容租黍中者一

千二百為籥十夕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十斗為石  
田一段得禾五十束一束得米五升段米二石五斗而

輸二束二把則取  
米一斗一升也凡給口分田者男二段女減三分之

一每六年檢戶籍班田凡庸正丁歲役十日若須收庸



者布二丈六尺。一日二尺六寸。制田調。凡絹絕絲絲。並從鄉土所出。田一町。絹一丈。四町成匹。長四丈。廣二尺五寸。絕二丈。二町成匹。長廣准絹。布四丈。長廣准絹。絕一町成端。又有戶別調。副物及贄。亦從鄉土所出。二月。三韓入貢。三月。詔諸國司曰。凡爲人上者。當先正己。而後正人。己不正。何能正人。凡國司在國。不得專判罪。及受賄。苦下民。莫藉官勢。取公私物。宜各食部內粟。騎部內馬。秋八月。詔諸國造。納賄國司。兩求其利。貪黷汙穢。不可不治。若有犯者。次官以上。降爵位。主典以

下。決笞杖。其贓物。倍而徵之。又詔定葬式。勿得過制。申禁殉葬。詔諸國造。兵庫問地。收兵仗。繕治沿邊兵備。賴襄曰。國朝之建。創於神武。開崇神景行。成於應神。仁德。其後德衰。加以雄畧武烈之酷虐。至敏達用明。大權下移。姦臣專國。微天智。王業或幾乎熄矣。天智奮宗室之中。運謀決機。親斃大姦於黼坐之下。卽登天位。天下所望。而退讓遷延。歷於兩朝。非有曠世之度。何能如此。而裁定制度。經緯天地。以開萬世之太平。蓋以武王之烈。而兼周公之才。稱曰中宗。非溢也。



大凡國朝以簡質治民。上下同心。國如一人。是國勢所以威四外也。及通隋氏。變質為文。殆失其故。及至天智。百度大定。後世莫改。大抵取於李唐之制。而所以勝於唐氏者。曰立吏簡。取民廉。是不失我邦固有之美也。後王之過於摸倣。文縟太甚。務於剌剌。則不達祖宗立法之意。而武門之治民。反便之。未必不由於此。雖然。武治有其簡。而無其廉。所以不知王政也。蓋神武以還。國有造縣。有首。雖盡由朝廷撰而命之。或因其舊望。世襲其職者。往往而然。及至天智。蕩而廓之。盡郡縣之。置國司焉。考課易置。收權朝廷。蓋天子精撰六十六人之吏。以治萬民。為民置吏。非為吏屬民也。雖然。其後國司有更代。而郡大小領。仍或以族望為之。及關東用兵。有大名小名之目。亦其地方豪族多出人丁者。而鎌倉創守護地頭。用其類充焉。終成封建之形。而天智之制泯焉。是古今之大勢也。而貴氏族者。由於國俗。雖明王之制。終莫之能勝歟。

廓之。盡郡縣之。置國司焉。考課易置。收權朝廷。蓋天子精撰六十六人之吏。以治萬民。為民置吏。非為吏屬民也。雖然。其後國司有更代。而郡大小領。仍或以族望為之。及關東用兵。有大名小名之目。亦其地方豪族多出人丁者。而鎌倉創守護地頭。用其類充焉。終成封建之形。而天智之制泯焉。是古今之大勢也。而貴氏族者。由於國俗。雖明王之制。終莫之能勝歟。







寃奏貶日向筑紫太宰帥。夏四月。以小紫巨勢德大

古為左大臣。小紫大伴長德為右大臣。並授大紫。

白雉元年。庚戌春二月。穴戶獻白雉。因改元。復穴戶三年

調役。

二年。辛酉秋。右大臣大伴長德薨。是歲。新羅入貢。卻之。

以使者著唐冠也。

五年。甲寅春。以大錦上高向玄理等為遣唐使。冬十月。

天皇崩。先是。皇太子奏請遷倭京。未許。太子奉皇祖母

尊移居焉。公卿多從。帝不樂。欲弃位。造宮山碕。未成。會

病。遂崩。帝為人柔仁。屢降恩救。好儒崇佛。不重神道。伐  
生國魂神社樹。冬十二月。葬孝德天皇。皇太子奉  
皇祖母尊踐祚。

皇極齊明天皇 重祚。在位七年。崩壽  
闕葬小市岡上陵

元年。乙卯春正月。天皇再即位于飛鳥板蓋宮。中大兄

為皇太子。巨勢德太古為左大臣。中臣鎌足為內大臣

如故。冬。宮災。遷川原宮。

二年。丙辰造岡本宮。又造兩槻吉野二宮。鑿渠。自香山。

至石上山。



四年。戊子春。左大臣巨勢德太古薨。夏。越守阿部比羅

夫率舟師百八十艘。伐蝦夷降之。置淳代。津輕二郡領。

又伐肅慎。獻麗熊皮。冬十月。帝幸紀伊溫泉。蕪我

赤兄畱守。有間皇子有罪伏誅。初有間蓄異志。以帝好

興造士民怨讟。因欲起亂。赤兄愍之。收執送行宮。賜死。

五年。己未再伐蝦夷。置後方羊蹄郡領。

六年。庚申新羅借唐兵滅百濟。百濟佐平鬼室福信遣使

獻唐俘。請迎其王子豐璋為主。詔許之。冬十二月。帝

幸難波宮。詔救百濟。令駿河國造船艦。

七年。辛酉春正月。車駕至筑紫。居朝倉宮。秋七月。天皇

崩于朝倉宮。皇太子奉梓宮。還難波。冬十一月。殯于

飛鳥川原。臨九日。遣大華下阿曇比羅夫等救百濟。

別令小山下秦田來津。以兵五千護送百濟王豐璋。立

為百濟王。授織冠。

天智天皇。諱中大兄。初稱葛城皇子。舒明長子。母皇極齊明。服喪稱制六年。卽位四年崩。

壽四十六。葬山背山科陵。

壬戌歲。春正月。皇太子素服制軍國事。賜金策於佐平

鬼室福信。給糧仗布帛。據周畱城。進擊唐兵。破之。走新



羅兵。

癸亥歲春二月。福信獻唐俘。夏六月。我兵伐新羅。拔沙鼻岐奴江城。已而豐璋猜福信專權。殺之。以故群臣不附。秋九月。唐將劉仁軌等水陸并力攻周留城。我兵拒之。白江口不利退。小山下秦田來津死之。明日復進戰。敗績。豐璋奔城逃高麗。百濟亡。皇太子召諸將還。

甲子歲春。改增冠位為二十六階。冬興筑紫水城。置防烽壹岐對馬等處。

乙丑歲春。追贈鬼室福信小錦下。分處百濟投化民鬼

室集斯等男女二千餘口於東國。給復十年。冬十月。

大閱于菟道。是歲唐使劉德高來修好。丙寅歲秋大

水免租調。

丁卯年春二月葬皇極齊明天皇。三月遷都近江滋

賀。冬十一月城高安。大和屋島。讚岐金田。對馬

元年。戊辰春正月。天皇即位。二月立大和姬為皇后。

秋講武近江。置牧馬。三韓入貢。冬十一月遣使新

羅。賜調船及絹絲葺等物。是歲唐滅高麗。

二年。己巳冬十月。大織冠內大臣藤原鎌足薨。鎌足小德



冠御食子之子系出天種子命博學有器畧輔帝定大  
難建制度至是車駕臨其第問疾就進官位改賜姓及  
薨賜賻甚厚

三年庚午春正月制朝廷揖讓行路相避禮二月檢戶

籍紕浮浪盜賊修高安城蓄糧

四年辛未春正月以皇子大友為太政大臣蘇我赤兄為

左大臣中臣金為右大臣蘇我果安巨勢人紀大人為

御史大夫夏四月始置漏刻鐘鼓秋九月天皇不

豫冬十月疾甚使蘇我安麻呂召皇弟大海人欲傳位

安麻呂心知帝愛大友大友因有自立心因私大海人

曰今日答顧命宜有意也大海人頷之乃入帝屬以後

事辭以病請出家聽之退入省中佛殿踞胡床剃髮詔

賜袈娑遂入吉野立皇子大友為皇太子十一月左大

臣赤兄等五人奉皇太子再盥帝前大炊省自鳴

高十二月天皇崩皇太子即天皇位葬天智天皇

天皇大友諱大友初稱伊賀皇子天智長子母宅

元年壬申春三月遣使筑紫告喪於唐使郭務悰等停其

入朝夏五月高麗入貢六月大海人皇子稱兵吉



野東走美濃。留兵塞鈴鹿道。遣村國男依鰐部君手等。塞不破道。田中足麻呂塞倉歷。大伴吹負在大和直應之。帝分遣使諸國。發兵入援。穗積百足等與和京留守高坂王軍和京西。發兵庫。輸甲仗于近江。百足爲吹負所誘殺。高坂王叛降。吉野高安城陷。秋七月。朝廷遣壹岐韓國大野果安拒吹負。戰於乃樂山。破之。遣山部王與蘓我果安巨勢人。進向不破。諸將不協。相殺。軍潰。大海人遣伊勢兵助吹負。與男依三道並進。韓國敗走。境部藥秦友足與男依戰。敗。皆死之。吹負男依等合軍進。

至瀨田。帝悉衆軍橋西。官軍前鋒知尊撤橋拒之。不利。知尊死之。犬養五十君谷塩手等戰粟津。死之。諸大臣皆逃。獨物部麻呂等從帝。帝崩于山前。帝多文藝。頗以此驕人。人不樂附。藤原鎌足其舅也。屢以爲言。不悅。遂及。八月。大海人議朝臣罪狀。斬中臣金流。蘓我赤兄巨勢人等。其餘悉赦不問。九月。至大和。居島宮。論功行賞。

天武天皇

諱天淳中原瀨真人。小名大海人。天智同母弟。在位十四年。改元一。曰朱鳥。崩。

壽六十五。葬大和檜隈大內陵。



元年。癸酉春二月。天皇即位于飛鳥淨見原宮。立鷺野

皇女為皇后。三月大赦。夏五月。詔凡初出身者先

補大舍人。然後選才授職。秋七月。始置不破關。

二年。甲戌是歲。對馬貢白金。造銀錢。

三年。乙亥春正月。建占星室。夏四月。祭風神。詔諸國

定百姓貧富為三等。中戶以下。許貸稅。

四年。丙子春。定諸國司任格。諸臣子弟及蕃人仕進格。

秋置兵政司。

五年。丁丑春正月。大射于南門。

六年。戊寅詔内外文武官。每歲自簡屬官。注擬品階。送法官。覈考。送大辨官。

九年。辛巳春二月。立皇子草壁為皇太子。三月。詔川島

忍壁二皇子等撰帝紀。夏四月。制式九十二條。定親

王以下。至庶人服色。五月。詔凡百寮。貢緣宮人。恭敬

過甚。或納賄請託者。隨事罪之。秋八月。詔三韓投化

始至者。並免課役。冬十月。詔大山以下。各上意見。

十年。壬午擬官者。雖有行能。氏族不明者。不得中撰。

十一年。癸未春二月。詔大津皇子聽朝政。秋八月。大伴



吹負率。

十二年<sup>甲</sup>夏四月。令親王及諸臣。官無文武。務習軍事。

具兵馬器械。有馬者為騎。無者為卒。以時檢閱。闕者有

罰。冬十月。分臣民氏族為八等。是月遣使巡行諸國。

定疆域。

十三年<sup>乙酉</sup>春正月。改加爵位號。秋九月。遣使諸道。巡

察國司郡司能否。問民疾苦。冬十一月。給鐵各一萬

斤於大宰府。及周防總領所。箭竹絕布稱之。詔諸國。

鼓角旗幡弓弩類。藏郡廨。勿置私家。

朱鳥元年<sup>丙戌</sup>大和獻赤雉。因改元大赦。夏五月。天皇

不豫。秋七月。詔諸國大赦。減海內戶調之半。免徭役

九月。天皇崩。

賴襄曰。天武之於天智。猶宋太宗之於太祖。而其於

大友也。猶明成祖之於建文也。凡書記所錄。以子書

父。必有隱而不證。以曲為直者。不可盡信已。吾特

恠天智不早定儲貳。使太弟與太子分位疑似。所以

速壬申之禍耶。雖然。以天智之智。豈有不慮此。察之

事情。有難言者矣。蓋天武之與天智。同為皇極之所



出烏知無有如杜太后之使兄弟相及者哉在天智之時有幸必從有大號令必使頒異日以皇子知太政其久屬中外之望者可知也唯然是以難於立年少之大友及大友年二十四矣乃以為太政大臣蓋欲待其名望足敵太弟然後立為太子而不圖其俄不豫也則不能不召太弟屬後事而諸臣已知其旨所以蘓我安私戒太弟太弟有披削之請其無燭影斧聲之禍者幸也大友已立為太子數與大臣詛盟而其防備太弟周矣然適足以迫其起而決機赴會

每為所先制真建文之類耳大弟之南已有放虎之目迫亦起不迫亦起然因其迫以激眾心如不得已者扼其吭搦其背其敏兵機不啻過燕棗而及難定獨斬大臣數人不問其餘則非永樂瓜蔓抄之比宜乎能繼天智之緒不失天下之望也至其修明前制用心武備令親王諸臣官無文武務習軍事如逆睹後世文武分途國勢偏枯之弊者嗚呼是天武所為武也歟



皇太后臨朝稱制。冬十月有告大津皇子謀反賜死流  
 僧行心於飛驒。  
 持統天皇諱高天原廣野。小字鶺鴒野。天智第三女。母菰我遠智娘。右大臣山田石川麻呂  
女配天武奉皇太子。稱制三年。太子薨。在位八年。禪位皇太孫。後五年崩。壽五十八。火葬飛鳥  
岡陵。

皇后臨朝稱制。冬十月有告大津皇子謀反賜死流

僧行心於飛驒。

持統天皇

諱高天原廣野。小字鶺鴒野。天智第三女。母菰我遠智娘。右大臣山田石川麻呂  
女配天武奉皇太子。稱制三年。太子薨。在位八年。禪位皇太孫。後五年崩。壽五十八。火葬飛鳥  
岡陵。

二年。丁亥春正月。皇太子率百官舉哀。賜京師民高年。

及篤癯貧困者。絕繇有差。遣使訃新羅。秋七月。令

諸國。負債在乙酉以前者。莫收息。既役身者。勿量息役

之。冬十二月。為天智天皇設法會於崇福寺。



三年。戊子春正月。皇太子朝殯宮。夏旱。復諸國今年調賦之半。冬十一月。葬天武天皇。

四年。己丑春正月。皇太子與皇太后御前殿受朝賀。夏

四月。皇太子草壁薨。是月。新羅使來吊。責其無禮。却

貢獻。六月。頒新令二十二卷於諸司。秋。閏八月。點

諸國正丁四分爲兵。以時訓閱。

元年。庚寅春正月。天皇卽位。大赦。賜鰥寡孤獨及耆老。

稻及布。秋七月。以高市皇子爲太政大臣。丹比島爲

右大臣。冬十一月。始行元嘉曆。儀鳳曆。十二月。行

幸藤原相宮地。

二年。辛卯春正月。始置女官。賜皇女內親王。授命婦位階。

夏。自四月至六月雨。

三年。壬辰春。先是。數幸近畿。至是。又欲遊幸。中納言直大

貳三輪高市上表。切諫其妨農時。三月。又伏闕。免冠。切

諫。皆不納。高市辭官。免車駕所過諸國調役。賜國造

冠位。夏。閏五月。大水。遣使稟貸。遭災諸國。弛山林川

澤禁。

四年。癸巳春三月。詔諸國。勸植桑。苧。梨。栗。蕪。菁。冬十二



月遣陣法博士講武諸國。

五年<sup>甲午</sup>春三月置鑄錢司。冬十二月遷居藤原宮。

七年<sup>丙申</sup>秋太政大臣高市皇子薨。

八年<sup>丁酉</sup>春二月立皇孫珂瑠為皇太子。時議儲群臣各

有所主久不決。葛野王進奏曰。皇朝之興子孫相承。若

兄弟相及。亂之端也。有先太子之子珂瑠王在。誰敢問

焉。弓削皇子欲有言。葛野叱之。議遂定。葛野帝大友子

也。秋八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

文武天皇 小名珂瑠。草壁太子子。母元明。在位十一年。改元二。曰太寶慶雲。崩。壽二十五。

火葬飛鳥岡。葬檜隈安古山陵。

元年<sup>丁酉</sup>秋八月天皇即位。尊先帝曰太上天皇。多治

比島為右大臣如故。以藤原宮子為夫人。藤原不比

等女。詔免諸國今年田租。雜徭及庸之半。優恤高年。

二年<sup>戊戌</sup>夏五月敕太宰府修大野等三城。秋七月始

定笞法。禁游手博戲民。秋七月多禰

三年<sup>己亥</sup>夏五月流妖人役小角於伊豆。秋七月多禰

夜久菴美度感諸島人來貢。

四年<sup>庚子</sup>春二月令越後佐渡修石船柵。申戒諸王諸



臣兵仗。三月定諸國牧地。夏六月。敕淨大參忍壁親王及直廣壹藤原不比等。撰律令。八月。多治比島轉左大臣。大寶元年。春正月。朔。天皇御大極殿。受百官朝賀。蕃客陪位。朝廷禮儀大備。二月。釋奠于大學寮。三月。對馬貢金。因改元。夏四月。始講新令。使諸王百官就習之。改制官名位。辨服色。停賜位冠。易以位記。親王自一品至四品。諸王群臣自一位至八位。各有正從。第九位曰初位。有大少四位。以上又有上下。總三十等。以大納

言阿部御主人爲右大臣。五月五日。天皇觀五位以上調馬。秋七月。左大臣多治比島薨。八月。律令成。三品忍壁親王正三位。藤原不比等。賜物有差。是歲。除田租調。

二年。春。頒新律度量。敕從三位大伴安麻呂正四位下。粟田真人等。參議朝政。六月。以粟田真人爲遣唐執節使。秋。多禰隼人叛。薩摩國司請就國內要害。建柵置戍。冬十月。詔旌奕世孝順者。門閭舉戶給復。十二月。太上天皇崩。是歲。始開岐蘓山道。



日本政言  
三年。癸卯春正月朔。廢朝。遣使巡察諸國。司治狀。申理冤枉。奏太政官。以屬式部。依令論定。當罰者屬刑部。以三品忍壁親王知太政官事。列左右大臣上。  
賴襄曰。國朝初有大臣。尋置大連。並聞軍國之政。蓋分其權。使無偏重也。蘇我氏以外戚爲大臣。擅政而物部氏官大連。與之抗爭。物部氏敗。而蘇我氏至。行弒逆。則權不分爾。其後。厩戶與中大兄。並以太子管朝政。多經年所。大友與高市。並以皇子爲太政大臣。爲口淺。其不委權於人臣。其意一也。及至文武乃定。

知太政官事之目。以親王爲之位。在左右大臣之上。自是其後。耆德宗室。更膺其任。以至於聖武之初。朝廷清明。綱紀畢張。無有權姦壞國之事。當是時。朝議斟酌祖宗之意。立爲至當之制。可爲後世法者。夫太政大臣之名。見於大友高市。前後所無。蓋以爲定國儲之漸耳。非可常置之官也。何則。人臣夾輔天子。不可專管太政。人臣而管太政。是弁髦天子也。故特屬之親王。而不敢立官名。稱知太政官事。如曰是儲王也。與知此官廳之事而已。非實任其官也。實任其官。



者則有左右大臣仍分之也。而其下有辨官有納言。有外記判事。體統相屬管轄而上。而天子臨決焉。所以尊人主之勢。而防權柄之下移也。人主不深察於此。以藤原不比等之爲外舅。欲寵以太政大臣。幸而不敢。拌是猶唐朝臣之不敢。拌尚書令。以避太宗舊銜也。如孝謙之於僧道鏡。不論可矣。至文德以授藤原良房。其後爲帝戚者。徃徃猥其任。居之不疑。然後宗祖之制一變矣。再變而至武門干政。有主將係此官者。世以爲罕事。以爲是非藤原氏不拌者。不知藤

原氏之拌已非古也。噫。世變至此。可勝浩歎哉。

芳澤  
謙吉







二年<sup>乙巳</sup>夏旱。大赦。免諸國調半。五月。知太政官事。忍

壁親王薨。秋。饑疫。遣使賑恤。給醫藥。九月。以二品

穗積親王知太政官事。

三年<sup>丙午</sup>春三月。前中納言左京大夫三輪高市卒。贈從

三位。詔禁百官有祿者。勿爭民利。多占山澤。侵蝕疆

界。

四年<sup>丁未</sup>夏六月。天皇崩。遺詔舉哀三日。周月除服。秋

七月。群臣奉遺詔。請天智帝皇女阿閉。即天皇位。冬

十一月。葬文武天皇。

日本政記卷之三終







東將軍民部大輔佐伯石湯為征狄將軍分道討之。

冬十月初文武有遷都志不果帝即位決議就役敕有

司勿致勞擾因免今年租調。

三年庚戌春三月遷都平城置左右京坊。

四年辛亥秋詔凡衛士廸弱緩急不足用專委長官簡點

勇敢每歲代易後又詔六道諸國每年貢造器仗不牢

固巡察使出日審為校勘。

五年壬子春正月正五位上太安麻呂撰古事記成奏上。

夏先是詔貸諸國大稅三年勿收其利至是又詔前

賑貸者本為濟百姓窮乏今國郡司及里長等因緣為

姦利者以重罪論秋大稔大赦免諸國田租畿內調

九月太政官奏陸奧曠僻蝦夷易叛請割其地十二

郡為出羽國置主宰。

六年癸丑詔諸國作風土記。

七年甲寅夏六月立文帝皇孫美麻斯為皇太子。

八年乙卯夏詔諸國朝集使諸國百姓背本質規避課役

者淹留踰三月者即土斷輸調庸當從國法又詔諸國

郡司治殿最為三等致百姓流亾十人以上者解見任。



日本正記  
卷之四  
秋七月。知太政官事穗積親王薨。九月。天皇禪位於皇女一品水高內親王。

元正天皇

諱水高。一名新家。文武嬖。在位十年。改元二。曰靈龜。養老。禪位皇太子。後二十

四年崩。壽六十九。火葬佐保山陵。後改葬奈保山陵。

靈龜元年。

乙卯

秋九月。天皇即位。改元。尊先帝曰太上天

皇。美麻斯為皇太子。石上麻呂為左大臣。藤原不比等為右大臣如故。冬十月。詔戒諸國司。教民兼耕陸田。種禾麥雜穀。不專趣水澤之種。

二年。

丙辰

夏四月。詔凡貢調役夫。入京之日。所司親臨。察

其儲備。若國司勤加勸課。能合上制。則與字育和惠。肅清所部之最。不存教諭。事有闕乏。則處撫養。乖方。境內荒蕪之科。依功過加黜陟。又比年。計帳具言如功。推勘物數。足以掩身。然入京。役夫衣服破弊。菜色猶多。空著計帳。徒延聲譽。務為欺謾。以邀其課。國郡司如此。朕將何任。今後宜恤民隱。以副所委。割大鳥和泉日根三郡。置和泉監。秋八月。以多治比縣守等為遣唐使。下道真備阿部仲麻呂僧玄昉等。入唐留學。養老元年。丁巳春三月。左大臣石上麻呂薨。夏四月。詔



禁民恣髡首道服者。及僧尼巫咒妖惑百姓。逐僧行基。及其徒弟。是歲。行幸美濃。得醴泉。大赦。旌孝義。改元。二年。戊夏。筑後守道首名卒。道首名。爲筑後守。攝肥後事。勸課耕種。多興陂池。及卒。百姓祠之。三年。己未。夏六月。令皇太子始聽朝政。秋七月。始置按察使。巡省諸道。冬十月。詔一品舍人親王。二品新田部親王。輔佐太子。

四年。庚申。春。遣使察靺鞨風土。夏五月。先是。敕舍人親王撰日本書記。至是成。奏上。秋八月。右大臣藤原不

比等薨。不比等。內大臣鎌足子。歷事四朝。文武娶其女。賜封五千戶。世襲。固辭。受二千戶。今上卽位。任太政大臣。亦固辭不拜。及薨。贈太政大臣正一位。至聖武時。追封近江。曰淡海公。四子武智稱南家。房前稱北家。守合爲式部大夫。稱式家。麻呂爲左京大夫。稱京家。以舍人親王。知大政官事。新田部親王。知五衛。及授刀舍人事。是歲。隼人蝦夷。並叛。殺大隅守。陸奧按察使。遣朝臣討平之。

五年。辛酉。春正月。以大納言長屋王爲右大臣。二月。以



比年凶饑多軍興。詔求直言。公卿各上意見。免陸奥筑紫今年調庸。死事者給復二年。免畿內調。七道役。冬

十二月。太上天皇崩。元明葬元明天皇。

六年。壬戌秋。詔以今夏無雨。苗稼不登。諸國司勸課百姓。

種晚禾。大小麥。及蕎麥。為儲備。免七道今年田租。

七年。癸亥夏四月。大政官奏。民戶漸多。田地窄狹。勸課諸

國。關田疇。制可。發役所須。皆借官物。給糧食。令各國郡

司督役。得良田一百萬町。是歲。有司奏言。諸國罪人。

准法當流以上者。總四十一人。詔並赦之。漆部司令

史文部石勝坐盜官漆。當流。三兒皆幼。詣闕請為官奴。贖父事。聞。詔特釋石勝。

八年。甲子春二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

賴襄曰。天智畫一之政。天武以還。經於持統。文武元

明元正。而莫之或更。率由其舊。而倍修治之。課牧宰

禁姦利。通言語。明軍政。正度量。覈律令。其記於策者。

班班然可按也。而其大旨在於保民而已矣。民之於

君。猶水之於魚。土之於木也。有此則活。無此則死。故

保民乃所以自保也。國朝之定租稅。已輕於二十取



一矣。而列朝之政。有水必減。有旱必蠲。有疾疫興。作軍旅。必給復之。其逋租積欠。在十數年之前者。時出令除免之。懃懇如此者。不徒垂恩以結其心也。不如。此則民力薄。民力薄。則國本弱。欲強其本者。必培而沃之。猶恐其或蹙。有根斯有枝。有民斯有君。列聖之所為。亦察於此。爾後世則不然。以為君本也。民末也。務培克之。浚其膏血。以自殖。輔其欲者。謂之能吏。河責鞭撻。以求應副。流亾歲多。田土歲蕪。補目前之外。合而損後日之億萬國。以貧弱。至不能自保。則誰之

咎歟。故曰。君之保民。所以自保也。抑雖後世之君。非不欲保民也。無奈國用不足也。故欲保民者。必自儉。不特自儉也。以此率人。所以上下俱給也。當列聖之時。勸民課種。諸穀。至蔬菜之類。莫不曲盡。而交易之用。則止於錢。非如後世之汲汲造金銀幣也。而未嘗聞其用之。或滯且乏。所以能然者。何哉。聖武初年。以京師士民。板屋草舍。難營易破。五位以上。及庶民力。堪營辦者。令以瓦葺。嗚呼。其風俗之不奢也如此。後世之貴金銀。賤穀粟。上下常苦不給。而農民無息肩。



之日者其故可知也。

*[Faded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聖武天皇

諱美麻斯文武子母夫人藤原氏右大臣不比等女在位二十六年改元三曰

神龜曰天平曰天平勝寶禪位皇太子後七年崩壽五十六葬佐保山陵

神龜元年甲春二月天皇即位改元尊先帝曰太上

天皇益一品舍人親王封五百戶知太政官事如故加

二品新田部親王一品右大臣長屋王為左大臣三

月行幸吉野宮尊夫人藤原氏為皇太夫人夏四

月陸奧蝦夷叛詔以式部卿藤原宇合為持節大將軍

討之令阪東九國兵三萬教習騎射五月以從五位

上小野牛養為鎮狄將軍鎮撫出羽冬十月遊幸紀



伊明光浦。十一月。太政官奏。京師士民。板屋草舍。難營易破。請五位以上。及庶人力堪營辦者。以瓦葺。塗丹。聖奏可。是月。宇合等還。是歲。始築多賀城。

二年。乙丑。夏五月。幸吉野宮。

三年。丙寅。冬十月。行幸播摩印南。

四年。丁卯。春二月。聚僧尼九百於中宮。讀金剛經。禳災異。

太上天皇好佛。先是以災異屢見。度僧三千人。令京師

諸寺轉經七日。尋以上皇病。又度三千人。閏九月。皇

子生。冬十一月。立皇子為皇太子。

五年。戊辰。秋八月。始置中衛府。及內匠寮。九月。皇太子

薨。是歲。渤海國始遣使來聘。

天平元年。己巳。春二月。殺左大臣長屋王。王高市皇子之

子。好文詩。多交游。有告其私學左道。陰謀不軌。即夜發

兵圍其第。明日遣舍人親王及藤原武智麻呂鞠問。賜

死。坐流七人。夏六月。左京職賀茂子蟲獲龜。背有文。

曰。天皇貴平知百年。因改元天平。秋八月。立夫人藤

原光明子為皇后。藤原不比等女。

二年。庚午。夏四月。始置皇后官職。施藥院。秋八月。詔安



藝周防民造妖祠死魂及京左山原人妖言聚徒多至萬人首斬次流

三年辛未秋八月以藤原宇合藤原麻呂多治比縣守大伴道足等為參議冬十一月新田部親王為畿內

大總管藤原宇合為副多治比縣守等為諸道鎮撫使四年壬申夏旱秋發遣唐使

五年癸酉秋發遣唐使以去年旱貸大稅

六年甲戌春正月以大納言藤原武智麻呂為右大臣

七年乙亥冬十一月知太政官事舍人親王薨是歲遣

唐使還學生下道真備僧玄昉等偕至獻曆樂書佛經等

九年丁丑春陸奧鎮守將軍大野東人奏本國遠出羽柵行程迂遠請征雄勝夷通直路制可遣持節大使藤原

麻呂助之築雄勝桃生二城秋七月以右大臣藤原武智麻呂為左大臣尋薨九月以從三位鈴鹿王知

太政官事

十年戊寅春正月立皇女阿倍內親王為皇太子以大納言攝諸兄為右大臣



十二年<sup>庚辰</sup>冬。太宰少貳藤原廣嗣請誅僧玄昉。下道真備。因舉兵入犯。遣大野東人將兵伐破之。斬廣嗣。先是玄昉有寵於太后。還自唐。詔賜紫袈裟。爲僧正。居之內道場。又有寵於皇后。真備爲中宮亮。不敢言。廣嗣爲大和守。奏刻玄昉。帝不納。納玄昉請奏。使廣嗣外任。廣嗣妻有色。欲玄昉姦之。不可。書告廣嗣。乃上表。指斥時政之失。及玄昉真備之姦。朝議以爲謀反。發五道兵一萬七千伐之。廣嗣至板櫃河。縛筏欲濟。官軍先鋒佐伯常人發弩拒之。呼曰。廣嗣反逆。黨者族誅。廣嗣下馬拜曰。

廣嗣非敢反。請誅姦臣耳。常人曰。矯官符發兵。非反而何。廣嗣不能對。上馬退。其衆遂潰。廣嗣欲航海逃。風逆。還至肥前。被捕。斬及其弟綱手。

十三年<sup>辛巳</sup>春正月。遷恭仁宮。受朝宮垣未成。繞以帷帳。

三月。詔諸道。每國置護國滅罪二寺。造七層塔。

十四年<sup>壬午</sup>春。廢太宰府。秋。造近江紫香樂宮。

十五年<sup>癸未</sup>夏。以右大臣橘諸兄爲左大臣。冬。建築紫

鎮西府。置將軍。

十六年<sup>甲申</sup>春二月。營難波宮。遷居焉。



十七年。乙酉夏五月。還平城。居中宮院。諸司百官皆復本

曹。遷東大寺。六月。復太宰府。秋九月。知太政官事

鈴鹿王薨。是歲。自夏至秋。地數震。配僧玄昉。筑紫。檢

造觀音寺。以群臣多言地震。玄昉專恣所致也。

十八年。丙戌秋九月。毀恭仁宮。施於國分寺。是歲。敕造

金銅盧舍那佛於東大寺。賜下道真備姓吉備。

十九年。丁亥大饑。

二十年。戊子夏四月。太上天皇崩。葬元正天皇。

天平勝寶元年。己丑春二月。陸奧守百濟敬福獻黃金。

夏四月。盧舍那佛大像成。帝與皇后皇太子幸東寺。拜

慶。改元。左大臣橘諸兄從。授敬福從三位。免陸奧二年

調庸。以大納言藤原豐成爲右大臣。豐成。武智麻呂子

也。秋七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帝遜位落髮。就唐僧

鑑真。受菩薩戒。自稱三寶奴。

賴襄曰。天武生文武。文武生聖武。當相繼即位而持

統。元明元正以女主。更彌縫其間者。蓋恐幼主不可

親政事。馭臣民而威權或下移也。文武既膺大寶。政

無闕失。聖武之爲太子。舍人新田部二親王。並以祖



叔父輔佐之稍習聽政。然後元正禪之位。豈非謂其  
已堪負荷矣哉。然卽位未周月。輒事巡遊。當是時太  
白數晝見。蝦夷叛。發九國兵伐之。將帥未復命。而車  
駕復南矣。所以消災異者。讀經度僧而已矣。長屋王  
之獄。發於倉卒。不獻而決。莫能審其由。僧玄昉出入  
兩后宮。醜聲聞外。而無或誰何。則帝之不君。柔暗不  
待智者而知也。橘諸兄身爲大臣。而不能匡救。不足  
深責也。獨恠二親王久居輔儲之任。及其未立。必睹  
其不君之實矣。何不白元正。廢昏立明。以二親王之

資望。烏有不可爲哉。不能睹其不君乎。不明也。睹其  
不君。而不能決廢立乎。不斷也。豈其衰邁耄耄。不能  
有爲邪。抑勢有不可也。何哉。帝者藤原氏之出也。鎌  
足之勲。在於社稷。不比等歷事四朝。身生二后。朝廷  
崇寵之。至欲拜太政大臣。而爲帝之大授。所以不可  
搖焉。烏知非長屋王之賢。嘗擬易儲。戚畹所譁。而讒  
間入之哉。故將兵圍其第。就焉窮治者。皆不比等之  
子也。而二親王不敢爲別白焉。其事情可見也。玄昉  
之姦。天下所切齒。故至有抗表舉兵。請誅除之者。而







生阿部仲麻呂留仕唐。

八年。丙申春。左大臣橘諸兄致仕。尋薨。夏五月。太上天

皇崩。聖武遺詔立中務卿道祖王為皇太子。太子新田部

親王子。天武帝孫也。葬聖武天皇。

天平寶字元年。丁酉春三月。廢皇太子。夏四月。立太炊

王代之。王舍人親王子。善於仲滿。得其女寡居者。為妃。

故仲滿立為儲貳。右大臣豐成爭之。不得。五月。以藤原

仲滿為紫微內相。秋七月。下左大辨橘奈良麻呂於

獄。杖殺故太子及黃文王。小野東人。大伴古麻呂。流安

宿王於佐渡。貶右大臣藤原豐成。為太宰員外帥。奈良

麻呂。諸兄子也。憤仲滿所為。謀殺之。立廢太子。事露。抵

罪。坐得罪者二百六十餘人。豐成又被誣為黨。故貶。

八月。改元。

二年。戊戌秋八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

賴襄曰。聖武聽官闡之勸。糜府庫之藏。塗生民之膏

血於寺塔佛像。甘心焉。繼以孝謙之縱恣。居位皆久。

六帝豐富之業。於是而衰。譬若民家行儉致富。而逢

驕逸之子孫。頓落其產。積之如築山。而喪之如燎毛。



是古今通患也。可勝歎哉。吾嘗竊謂聖武之爲君。其猶唐高宗歟。不能制其婦也。其婦雖橫。未至爲則天矣。而孰知其女之代爲之哉。雖非異姓也。而其忌宗室。剪除之則同焉。立嗣皇而施廢放之則同焉。變更官名則同焉。以酷刑立威。彫弊海內則同焉。悍且滯則同焉。道鏡如薛懷義。仲滿如張昌宗。而勢力皆過之。怙權作亂。至不可勝言。橘奈良麻呂。藤原良繼。舉李敬業之事。輒不能克。幸而仲滿斃於前。道鏡敗於後。而孝謙亦以病崩。豈非宗廟之有靈焉爾耶。百川

永手運謀定策於廢興之際。頗有狄仁傑張柬之之風。而不復貽武三思之患。光仁桓武之中興。不愧明皇之業。而無其天寶之衰。豈其君臣之才。並有過唐氏邪。抑亦祖宗德澤紀綱。迥別於唐業也。



八  
 九  
 皇  
 天  
 本

廢帝

諱大炊。舍人親王第七子。母夫人當麻氏。在位八年。廢於淡路。明年崩。壽三十三。葬淡路

三原郡

天平寶字二年。戊戌秋八月。天皇即位。尊先帝曰太上

天皇。詔改官名。以藤原仲滿為太保。改賜姓名惠

美押勝。稱尚舅。封三千戶。功田一百町。世襲。冬十月。

詔國司交替。以六年為限。加舊制二年。每至三年。遣巡

察使檢校治績。十二月。敕太宰府。嚴海防。尋令筑紫

七國造甲刀弓箭。以小野田守使渤海。還聞唐有安祿

山之亂也。



三年。己亥夏六月。追尊皇考曰崇道盡敬皇帝。冬。置授刀衛。

四年。庚子春正月。以太保惠美押勝為太師。授從一位。尋進正一位。賜近江高鴨淺井鐵穴二所。

五年。辛丑冬十一月。以惠美朝獨為東海道節度使。百濟敬信南海道使。吉備真備西海道使。點兵艦四百艘。兵

四萬餘。習騎射陣法。以新羅數闕禮。欲征之也。朝獨押勝子。

六年。壬寅夏六月。太上天皇落髮。召五位以上宣詔。自今

國家大政賞罰二柄。朕親決之。小事啓天皇。

七年。癸卯夏旱。右中辨藤原良繼謀誅藤原仲滿。不成。

詔除姓奪位。良繼式部卿宇合子。坐兄廣嗣事。流伊豆。

赦還。累遷。及押勝擅政。三子並參議。良繼慚立其下。且

疾押勝所為。與佐伯今毛人石上宅嗣大伴家持等。謀

除押勝。語洩。下吏鞠問。良繼曰。獨我謀之而已。押勝奏

劾大不敬。有是命。秋九月。以僧道鏡為少僧都。道鏡

弓削氏。先是入內道場。有寵於上皇帝。屢以為言。故與

上皇有隙。



八年<sup>甲辰</sup>秋九月藤原仲滿反伏誅押勝惧道鏡奪己寵謀除道鏡遂幽上皇乃諷上皇自請為都督畿內三關近江丹波播磨等國兵事使兵士更番集習又私倍其數用太政官印下之大外記兵部省並密上變上皇遣少納言山村王収其鈐印詔削押勝官位族姓遣兵守三關其夜押勝招合黨與奔近江官兵直取田原路先至燒斷勢田橋押勝惧走高鴨募兵得數千奉塩燒王為主上皇救從五位下藤原藏下麻呂將兵討之押勝航塩津逃風逆還三尾為官軍所獲斬塩燒王亦被殺

詔復官名召還藤原豐成復為右大臣復藤原良繼姓叙正四位下為太宰帥以僧道鏡為大臣禪師職掌封戶一准大臣冬十月太上天皇遣兵部卿和氣王等率兵圍中宮院廢天皇為淡路公天皇不及衣履出至圖書寮北受宣詔徙淡路幽之一院踰歲公不勝幽憤踰垣逃為追兵所獲明日薨院中

稱德孝謙天皇

重祚在位六年改元二曰天平神護曰神護景雲崩壽五十三葬大

和高野山陵

天平神護元年<sup>乙巳</sup>春正月天皇再臨朝改元二月改



授刀衛爲近衛府。始置內廐寮。禁人臣私畜兵仗。以藤原藏下麻呂爲近衛大將。秋八月。殺兵部卿和氣王。王舍人親王孫竊翼爲皇嗣。數召善巫鬼者事泄。逃。索獲絞殺之。冬十月。行幸玉津島。閏月。以僧道鏡爲太政大臣禪師。令文武百官拜賀。十一月。右大臣豐成薨。

二年。丙午春正月。以大納言藤原永手爲右大臣。冬十月。授道鏡法王位階。在正一位上。服食準供御。以右大臣藤原永手爲左大臣。吉備眞備爲右大臣。初帝在東

宮。眞備侍讀。

神護景雲元年。丁未春二月。天皇臨大學。釋奠。秋八月。

改元。

二年。戊申七月。旌表對馬負婦高橋氏。備後孝子綱引金村。

三年。己酉春正月。大臣以下百官。朝道鏡於西宮前殿。

夏五月。放不破內親王京外。帝妹爲塩燒王妃。有告其

咒詛者。故得罪。秋八月。詔遣從五位下和氣清麻呂

於宇佐廟。復命。流之大隅。先是。廟祝阿曾麻呂希旨。託



神語曰。宜傳位於道鏡。因有此命。道鏡召見。怵以禍福。清麻呂出。遇其友路豐永。豐永曰。子此行。所係極大。勉旃。道鏡得天位。吾當與子從伯夷游耳。清麻呂曰。吾生死以之。使還。奏神語曰。我國家。唯神承緒。敢萌非望者。速加誅戮。道鏡大怒。斥為矯誣。奪官位姓名。處流。使人殺之。途會救使來。獲免。在配所。參議藤原百川為分其封給之。得不乏云。

賴襄曰。所貴於士。以其有氣節。無氣節。非士也。士之有氣節。不獨以立其一身也。足以維持國家。定天下。

之安危。國之有士氣也。猶家之有柱也。舟之有楫也。舟無楫。則覆家無柱。則傾國。無士氣。則亡。吾觀於和氣。清麻呂之事。有以知之。神龜寶字之際。朝廷之士。可謂無氣節矣。攝諸兄。以華胄位極正一位矣。聖武之惑溺婦言。事無益興造。不聞其一言匡救之也。帝之慶盧舍那佛也。與皇后皇太子。備儀衛往。諸兄為後乘。合掌膜拜。以當萬眾之觀。而不耻也。吉備真備以儒學受寵兩朝。位至大臣。稱為帝師矣。玄昉之濁亂宮闈。而熟視之而已。仲滿之驕橫。道鏡之僭竊。而



如不聞知。相率拜賀。仰爲法王。而不耻也。觀此二人之所爲。可以推其他矣。景雲之元。釋奠大學。其二年。旌表孝子貞婦。其三年。百官朝道鏡於西宮。噫。釋奠之禮。何禮乎。旌表之典。何典乎。而真備則以爲道行矣乎。故講禮講學。儼然稱士大夫。而無氣節焉。則其無益於國也如此。夫以赫赫天朝。祖宗百世之天下。而欲傳之一比丘。誰不知其不可。而莫敢言者。何哉。曰。懼禍也。當此時。有一人焉。言之。是捐其一身。以存祖宗之天下也。清麻呂是已。故曰。士之氣節。關係天

下國家。有天下國家者。不可不養。此以爲倚賴也。及光仁天皇之卽位。首召還清麻呂。復其本官。是矜式士大夫。定天下之所向也。嗚呼。可謂知所務矣。天下可百年無如諸兄真備者。不可一日無如清麻呂者。



冬十月。幸由義宮。權建肆廡於龍華寺。號由義為西京。  
 十一月。還。  
 四年。庚戌。春二月。復幸由義宮。夏四月。還。六月。不豫。  
 以右大臣真備知中衛左右事。左大臣永手知近衛  
 外衛事。秋八月。天皇崩于西宮。先是。道鏡侍帝於由  
 義宮。進異味。既歸。得疾不起。右大辨藤原百川與左  
 大臣藤原永手。近衛大將藤原藏下麻呂等。定策禁中。  
 迎天智天皇孫白壁王。立為皇嗣。差近江兵二百騎。守  
 衛朝廷。葬稱德孝謙天皇。流僧道鏡于下野。九

冬十月。幸由義宮。權建肆廡於龍華寺。號由義為西京。

十一月。還。

四年。庚戌。春二月。復幸由義宮。夏四月。還。六月。不豫。

以右大臣真備知中衛左右事。左大臣永手知近衛

外衛事。秋八月。天皇崩于西宮。先是。道鏡侍帝於由

義宮。進異味。既歸。得疾不起。右大辨藤原百川與左

大臣藤原永手。近衛大將藤原藏下麻呂等。定策禁中。

迎天智天皇孫白壁王。立為皇嗣。差近江兵二百騎。守

衛朝廷。葬稱德孝謙天皇。流僧道鏡于下野。九



月詔省冗官。召還流人。和氣清麻呂。尋復本官。

賴囊曰。宜哉。藤原氏之比隆於王室也。我王家一危。大於皇極。再傾於孝謙。而匡正之者。皆藤原氏。微鎌足。雖有天智。誰翼戴之。微百川。雖有光仁。桓武。誰定其策哉。其後又有基經焉。而光孝。宇多得立焉。此五君者。皆光復大業。澤浹後世。謂之中宗高宗。上接於神武。無愧焉者。而藤原氏援而立之。如捧赤日而上之。天衢排雲霧。而衣被山川草木。其功豈不偉也哉。有功斯有報。宜哉。其與王室比隆也。乃天道也。世徒見

其中世以後。奕葉專擅也。而憎疾之過矣。夫使藤原氏無其前之功。而獨有其後之罪焉。爾則謂無天道可矣。夫其專權也。非倚外戚之親也哉。如此五君。則槩非其出也。而其殷殷運謀効力於此者。豈非其心以宗社爲憂。公且誠者也邪。天下之事。非公且誠不能成也。况當其事之艱難危疑。以不公不誠處之。雖有才畧智勇。安能有濟乎。觀百川之處事。可以見焉。孝謙有疾。有人曰能治之。而卻不使進。及議嗣續。大臣之意。有他所屬。而不顧直矯遺旨。會百官宣詔。不



如此則失機會也。可謂明決之才。能濟大事矣。雖然其所爲。不幾於抗悍自用乎。而立談之頃。能轉危爲安。中外恬然者。何哉。人心去孝謙。思得明主。屬望於光仁。而百川因而定之爾。桓武之事亦然。是之謂公也。誠也。公且誠。則人心服焉。人心服焉。則天意從焉。故曰。藤原氏比隆王室。天道也。天道不可覩也。以人心視之也。或傳百川定桓武之際。有醜恠不可言者。吾斷以爲野人語耳。何以證之。曰。以其非人心。





